

在欧洲散步
以及各种闲话闲说

一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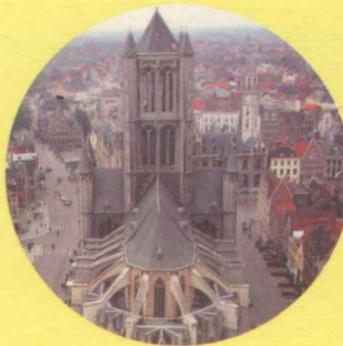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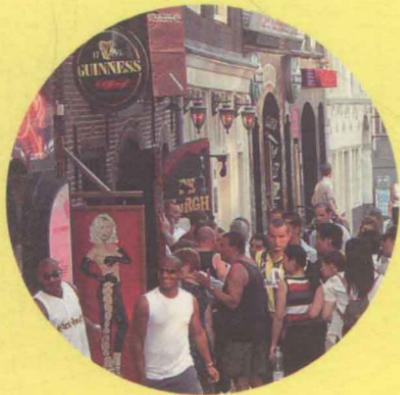
这里

另一半

余
斌
著

欧洲

威尼斯如梦 老尹在巴黎
吃，是一个问题



书局

一半是
这里
一半是

余斌著
欧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半是这里,一半是欧洲/余斌著.—北京:中华书局,2013.10

ISBN 978 - 7 - 101 - 09504 - 3

I. —… II. 余… III. 游记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6449 号

书 名 一半是这里,一半是欧洲

著 者 余 斌

责任编辑 李世文 王 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 1/4 字数 180 千字

印 数 1 - 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504 - 3

定 价 48.00 元

有言在先

几年前我到法国教过一年书。去之前有家出版社约稿，希望回来能写一本《跟着徐志摩游欧洲》那样的书。——我不知记得是否准确，反正大概是这意思。那一阵似乎与谁谁谁、跟谁谁谁去旅行之类的书时兴了一阵，据说旅游书出之以这样的形式，颇受欢迎。我没答应：一则到一陌生环境，固然不愁无话可说，是不是有那么多的话，足以成一本书，没数；二则没看过那类书，不知路数，我也不喜欢跟着谁谁谁“游”，听上去像“踏着先烈的足迹”似的，即使愿意，这样“主题先行”的书（其实也没什么“主题”）是否写得出，也没谱。

没想到回来后东涂西抹，与欧洲有关的文字，居然慢慢积到可以成书。我得赞自己有先见之明，不曾在出国之前就弄个套子把自己装进去。虽然事实上到最后，一本书就是一个套子，不管是“先

行”还是“追认”，是自然地生成，还是人为地赋予，内容上“同一性”总是有的，“没有”也会变成“有”。不过我把这类文字收集起来，心下还是忐忑，除了不同程度地和欧洲有关这一点之外，从取材到写法，多有不相类者，写时并不在意，弄在一起就显了，颇有一些篇什，横看竖看不舒服，像是杂牌军的拒绝收编。

待书出来，当然是要归入“游记”一类的，但收在这里的很多篇目，能不能算正经游记，我就不知道。就算可为“游记”收容，也不是我欣赏的那一类。我自己情愿看的，近的如戈普尼克的《巴黎到月亮》、彼得·梅尔的《普罗旺斯的一年》，远的如斯蒂文生的《驱驴旅行记》，前者是在一地深度的印象记，后者所记则多是“在路上”，或是观察体悟，或是一路行去的趣事，反正写得都有意思。

其实读过的游记，品类远不止此，在欧洲的那段时间，因为总在筹划出游，上至名篇，下至网上跟旅行有关、比灌水强不了多少的帖子，都看。高下是一个分法，还有一种归类的依据是实用与非实用。以我的口味，前者因为只是信息的汇集，很是无趣，殊不知有时候最迫切想得到的，就是“指南”、“攻略”之类，因其有用，可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比如哪里有便宜旅馆，某地“藏”着某个少有人知却大可一游的去处。每每出行之前，忙着搜罗的，就是这些信息。

因为指望的是“立竿见影”，时间上就得靠得近，要注意有效期，所以多半还是出自网上。虽然由于很难按计划游行的缘故，费力打捞出来的信息差不多都得作废，纵是这样，还是乐此不疲，无他，至少在意想中，有用。不管是书，还是网络，这一类都颇有点像教科书，食之固然无味，作为敲门砖，却又少它不得。此所以旅游书里最好卖的，永远是各式各样的旅行指南，一如书业中长盛不衰的，还是教辅。

“攻略”的书我当然写不出，也轮不到我来写，既然我到过的都是大路货的地方，旅行的方式也极其寻常。并非心得全无，比如欧洲不易找到公厕，我发现情急之际，还是找“麦当劳”、“肯德基”最是相宜。但这实在算不得独得之秘，好多人在国内也有一样的经验，“攻略”云乎哉？

那么，“软”一点的？——比之“指南”、“攻略”的实用因而“硬”，记述一己印象、感受，对读者可有可无的，就该谓之“软”了。当然，好些游记在另一意义上都是“软”中有“硬”的，我指的是作者对所到之地有丰富的知识，不拘风俗民情、历史掌故皆了然于胸，又有细腻的观察、深入的了解，且以有趣的文字笔之于书；又或旅行的经历奇特，遇见奇人奇事，见到海市蜃楼、绝域风光，描摹状写，亦自引人入胜。可惜这些也都是我办不了的。

我怀疑游记写成什么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游”的方式。走马观花是“游”，流连忘返也是“游”；观光客是“游”，背包族也是“游”；自费旅行是“游”，公款考察也是“游”；匆匆而过是“游”，长时间羁旅也是“游”。所得自然不一样。这里“游”其实不单是行走，也包括居住——外来者的眼光，局外人的感受，便是“游”的状态。虽然古人谓“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哪里都一样，然那是哲人的境界，普通人就觉异国他乡，还是有别。我所谓“游”的方式，也不单指形迹上的，比如对一地了解领悟的深与浅，并非就一定与停留时间的长短成正比。尽有悟性高的人，匆匆一瞥也能对景对人对事“覩得亲切”。我是反例，在欧洲呆了近一年的时间，较一般的游客所见所历所感，也算稍广稍多了，所得印象却还是浅，缺少诗心的直觉把握之外，还有一端是语言不通，掌握当地人的语言太重要了，不通，则虽身在其中，与那世界似乎也是隔离的，很多时候就像要拍照而对不准焦距，一切影影绰绰，有似雾里看花。

事实上我从未想过要写怎样的“游记”，甚至不曾有意识地写“游记”。虽说兴味在彼不在此，正经起来，就觉标准的游记似乎应该是到此一游的那一种，而这样的却只有寥寥数篇，虽然在欧洲暴走，颇去了一些地方，回头想来，布拉格、格拉纳达、佛罗伦萨、维罗纳、

爱丁堡、约克、塞维利亚、鲁昂、阿维尼翁、萨尔茨堡、上诺曼底、里斯本……那么多盘桓过的所在，一想起就如在眼前，有些较所写过者如维也纳还印象更深，居然都没专门写过。也许是不甘写成风光介绍，考索、议论，更不用说抒情，又有所不能吧。我只随手将想到而又以为可以一写的记下了，开始也并未想到单独成书，待拢到一起了，才发现颇为混杂。有印象记，有历险记；有在外生活的感受，亦有对老外的观察；有述事的，也有记人的，议论亦复不少；篇幅上也参差不齐，长的长，短的短，相去甚远，总之是不整齐。唯有平淡无奇是一样的：印象多半粗浅，历险其实平常。若笼而统之归为欧洲印象，则终归还是一个雾里看花。

当然雾里看花也自有它的好处。我不是说朦胧美之类，而是“雾里看花”因于所知不多，对 ABC 也须费力辨认，这倒让本书与大多数人有一共同的起点：一样的毫无海外生活的经验；一样的不精通外语；一样的好奇心，事事新鲜。只是太“小儿科”，所关注者，往往是极琐细之事，比如洋人如何盖被，晒不晒衣，在哪里抽烟之类，好像跑到国外去略识草木虫鱼。也因这个缘故，曾想干脆就叫作“欧洲的鸡毛蒜皮”。后来再翻翻，又发现好多笔墨都花在了我们这边——并非有意识地要做什么中西比较，实在是中国的背景太深了，凡事一

想就牵连出来——单顶一个“欧洲”的大帽子，似有“以偏盖全”之嫌。于是分了一半给“这里”，百分之百的“纪实”，别无虚玄，交待一下，也是“勿谓言之不预”的意思。

书名就这么来的。

目 录

贴 面.....	1
青年旅馆.....	6
被 子.....	13
洋人喝茶.....	18
何处吸烟.....	21
洋人不晒衣?	25
关于领带.....	32
红灯区.....	38
罢 工.....	47
当 真.....	55
酷暑在巴黎.....	62
奶文化.....	66
红酒的身价.....	74
喝啤酒，到比利时	81

西式菜单	85
饭菜有别	89
吃，是一个问题	94
汉字的诱惑	97
无地方便	104
不识洗脚池	109
园林是我们的好	112
街头的巴赫	117
洋中餐	122
剔牙	127
人民币本位	130
自行车在欧洲	133
迷路记	138
防人之心	150
闯祸	160
袖子问题	166

未遂行骗计划	170
独坐咖啡馆	174
教堂麻痹症	180
阁 楼	195
恍 惚	201
占 有	206
与雨果为邻	216
双城记	220
遗憾留在辛特拉	225
威尼斯如梦	231
斯特劳斯的维也纳	239
老尹在巴黎	247
叶老板	272
日记中的保罗	287
好人戴维	302

贴 面

贴面，二人面颊相触之谓也。最早知道这词儿似乎是一九八〇年代初，交谊舞大热之外，又有一种舞，叫贴面舞。其实也并非舞蹈的一个种类，只是说男女二人相拥慢舞，或者说是慢摇摆，面孔相贴而已。当时男女间已非“授受不亲”，然开放程度有限，“贴面”二字说来或听来自不乏些许香艳暧昧。常人眼中，跳贴面舞者，必为不三不四之人。

此处所说贴面与跳舞无关，乃是法国人见面时所行之礼。法国礼俗，男人与男人相见，握手寒暄，女与女或男与女相见，则是问好之外再加贴面。称“贴面”而不说“亲吻”，皆因行礼时动脸而不动口，并无唇吻之亲。其过程如下：行礼者将脸伸来，受礼者将面凑去，两面相挨，口中出亲吻之声，口与脸则并不相接；此面方罢，转过脸再以另一面相触——好了，礼毕。中国旧称礼仪之邦，见面有一

定之规，不过“礼”本就含有距离之意，所以或抱拳，或打千，或道万福，容雍揖让，不见俄国式粗豪的熊抱，更无法国人狎腻的贴面。竞技场上国人不擅身体接触项目，见面礼数上，我们也不来这一套。

确切地说，“文革”以后，中国人相见已经可以无礼，事实上也无“礼”可循了。照规矩行礼大约就叫作“行礼如仪”，“仪”已不存，如何行法？所以现在的中国人见了面是没规矩的，多半点个头，胡乱招呼一声就拉倒。当然，从西人那里来的握手礼并未废弃，也许握手礼没有阶级性或姓“社”、姓“资”的问题，从民国时的先生叫到一九四九年以后的同志，再从同志叫回先生，手还是照握（这握手礼似乎已“全球化”了）。但是中国人握手只限于较正式的场合，不熟悉的人之间，若彼此隔三岔五地见面，每见面必大握其手，多半要落下“一本正经”的话柄，虽说还不至被说成“道貌岸然”。法国人的握手礼则是不分场合地点的（也不分高低贵贱），几乎无时不在。我到法国后住在学校宿舍里，与几位法国老兄朝夕相见，几乎每天必握手一次，若逢其握的兴起，上午已跟你握过，下午撞见了，还握；在校园里，握，在公共厨房里，也握。

而且中国人在见面礼上是男女一律，法国人则绝对男女有别，如果一男一女或两个女子大握其手，而又都是法国人，他们的同胞一

见之下，定会莫名其妙。不握手，当如何？已见上述，曰贴面。握手已颇费事，贴面更是繁琐，因左脸右脸均须顾及（手心手背都是肉？），等于握了手心再握手背，时间要加倍。常在校园中见一女生遇上一帮男女同学，左一面，右一面，挨个贴来，没完没了。所以撇开其他不论，单从经济的角度说，也断不可推广法人之礼——宁取熟不拘礼，或者就像我们现在这样，干脆无礼。

但是在人家的地面上，还得照人家的游戏规则来。看男男女女贴面，并无狎昵之态，也就不觉眼热。联类及己，倒是颇有点忐忑：若是受此礼遇，如何是好？说来好笑，这并非了不得的事，可许多的尴尬就是由这等小事而来。记得看过的一部小说中有一细节，写一九五〇年代初，两个干部要见苏联老大哥，事前在家里猛练熊抱。真是传神之笔。往大里说，是怕失礼，实际点说，也是要避免自家陷入笨拙可笑的境地。不同文化的格格不入，有时就是这么具体而微。

我倒是没练（也没法练），也没想出什么应对之策。只是有些模糊的意念闪过。若一定要澄清，大概可表述为以下两点：其一，逆来顺受，见机行事；其二，我是男的，怕它作甚？第二点事出有因，盖中国来的女孩大多都习惯了贴面之礼。若要寻根究底，这里面大概还有那么点男性中心意识——女子和你贴面，纵使不占便宜，总

也不算吃亏。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的惶恐像是庸人自扰。法国人尽管常自以为是，自我中心，在贴面上倒还是内外有别，颇为民主——自己同胞，一定贴；外国人，可贴可不贴。到学生家做客，女主人将来宾贴了一圈，轮到我很自然就停了贴面，伸出手来。吃罢午餐，主人要出游，行前再次行礼，到我仍是握手。虽说握手未免太多，然两“害”相权取其轻，握手自如得多，再者握手真正是“举手之劳”，多举几次也算不得什么。

关键是免去了那份紧张。初来法国，每遇行礼场合而有女子在，不由地便“心中有鬼”，虽然说不上“如临大敌”，躲过一“劫”却真正是“如蒙大赦”。时间长了，发现各行其是倒也相安无事，渐渐就放松警惕，有时反有一脚踏空的感觉，甚或还隐隐有几分遗憾：贴面乃是“一亲芳泽”的良机，缘何竟无其事？

——也许就因这不安份的一念之闪，才应了古白话小说中所谓“合当有事”。这天正与宿舍中七八人同在餐厅里吃早餐，见一名唤塞莉娜的法国姑娘施施然而来。塞莉娜对外国人颇热情，但平日并不行礼，连握手也不（在法国似乎只有在很正式的场合才见女子同人握手，而且多为中老年，年轻女子则若不贴面，说声你好作罢），

今天不知怎么行起大礼来，而且见一个灭一个，也不管什么内外有别了。我坐的地方距她来处最远，起初尚暗存侥幸，指望她半途而废。见她贴到荷兰人戴维了，我还在想，荷兰离法国不远，而且戴维来法已五年，部分已经同化，她大概是同胞视之了。可紧接着见她贴了刚果人悉德尼、罗马尼亚人保罗，便知大事不好：以某种理论划分，这二人与我同属第三世界；论来法时间长短，保罗比我来得更晚。看来塞莉娜今天是抱定“一个也不能少”的宗旨了。

贴，还是不贴，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遇礼俗不同，理当双方斟酌，可是为主的一方从来只顾自家热情。比如国内有些地方的席上劝酒，被劝者的感觉大约就与我此时相仿，一是“盛情难却”，二是消受不起。当然一方行来若无其事，也自有他的好处，若两方都首鼠两端，蝎蝎螫螫，就更其尴尬。总之我是别想“全身而退”了——不贴，抢先伸出手去握，失礼，让对方难堪，亦且不自然；贴，自觉别扭，很难不显笨拙，做得自然。

是故，贴，不是；不贴，也不是。正犹豫间，已遭其贴。

个中滋味可以不问。温馨？一点不知。香艳？半点不觉。当其时也，虽非“五雷轰顶”，已是“麻木不仁”。——非我无能，盖因事起仓促也。